

其他事項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 (二)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 (三) 聯絡人：呂技士
- (四) 電話：(02)8995-6666分機8112
- (五) 傳真：(02)8995-6665
- (六) 電子郵件：LYU@OSH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1. 刪除預告草案第21條之2有關訓練單位應經評鑑乙等以上始得辦理規定訓練之規定：為逐步建構評鑑作為訓練單位辦訓資格管理之制度，同時穩定提供訓練量能與資源，後續將視制度推動成效穩定與否，再行規劃納入。
2. 刪除預告草案第42條之3有關格式改由令訂定之規定：將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之時程與方向，再行通盤檢討後辦理修正，爰本次暫不納入修正內容。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如附件1。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有關修正案第20條第2項增列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應經認可方得辦訓之規定：

1. 主要替代方案：維持現行制度不變，認可制度施行前之既有單位，無須經認可即具辦訓資格。雖具備既有執行基礎，惟目前坊間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約有七成在該認可制度施行前便具資格，造成行政管理困難，難以有效引導訓練品質提升，亦不利資源有效配置。
2. 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 (1) 依辦訓事實統一納管：現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市場發展愈趨成熟，實務上除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亦有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常態對其法定會員、其勞工等以外之人員招訓之情形，為齊一對外招訓單位之管理制度，對於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比照非營利法人一併納管，以符實際。
 - (2) 以往未納管對象全面回歸：現行對外招訓認可制度無明定效期，為完整建構訓練單位管理機制，本次修正搭配第20條之2及第42條之1規定，對外招訓單位均應建立自主管理制度，並規範既有單位應重新納入新制認可體制。

(3) 搭配評鑑制度強化管理機制：參酌工程會、教育部、衛福部等機關推動品質導向評鑑作法，透過自主參與之品質評量，引導訓練單位自我提升課程設計、教學資源、管理機制與數位轉型能量，達成自律與公共信賴之雙重目的，並公開評鑑結果，提供事業單位與民眾選訓參考，強化社會監督力量，並作為主管機關輔導資源分配之依據。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現行對外招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盤點名單如附件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意見重點摘要彙整表 (未參採部分)

114.07.28

修正條文	來源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第 3 條	民眾（來信）	將「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課程內容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辦理，或將結訓測驗改採技能檢定，以確保從業人員專業水準。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責有別，且「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結訓測驗已採電腦測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則為技術士技能檢定，均為公平考試，雇主亦應依法對勞工定期實施安全衛生在職訓練，確保職安專業。
第 20 條	雲林縣政府（來信）	「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得免設立職業訓練機構」部分，可能有雇主團體、勞工團體鑽其漏洞，頻繁招收會員與退會，實仍為招收不特定對象辦訓，規避認可、評鑑。	1. 考量雇主團體與勞工團體溯其設立法源有協調同業關係之任務，對該法定會員範圍，或有協助落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需求，故該等團體對其法定會員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保留主管機關審核及管理之彈性。 2. 本署將另向各訓練單位宣導，不得有本提案所述行為，以確保訓練品質。
第 20 條	民眾（來信）	建議開放事業單位可對外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

修正條文	來源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信)	招訓，以及敘明「非經常性辦訓」定義。	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復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事業單位對於相關承攬事業間，有提供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之義務。
第 20 條	事業單位 (來信)	建議開放事業單位可對外招訓，以及敘明「非經常性辦訓」定義。	
第 20 條	事業單位 (來信)	1. 建議開放事業單位可對外招訓，以及敘明「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定義。 2. 建議先訂定「對外招訓認可」之行政規則，再修正本草案，並建議考量各縣市資源不同，在評鑑同等第(如甲、乙、丙)下，再增加分級評分。	
			2. 為使文意明確，回職安本法意旨，本次修正明定事業單位辦訓範圍(即對象為其勞工、承攬人勞工或再承攬人勞工等)。 3. 修正對照表說明欄業敘明「非經常性辦訓」判斷依據與「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及「勞工團體」定義，本次修正規劃於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業刻正研擬相關行政要點，另以授權法規命令規定之。
第 27 條	桃園市政府 (來信)	建議將「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排除辦訓前應核定場所之規定。	為確保訓練品質，「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訓練時，其場地亦應具備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

修正條文	來源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防護具、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37 條	桃園市政府（來信）	建議明定輔導員應為訓練單位僱用勞工，另專責輔導員之講習計算區間建議改為年度制。	現行輔導員與訓練單位間本為僱傭關係，另專責輔導員指定講習係依在職教育訓練之精神訂定，其受訓區間係依該輔導員擔任之日起算，非年度制。
第 39 條	桃園市政府（來信）	建議附表十五增列急救人員講師資格，及定義「相關科系」。 【現行條文】 由合辦之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且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醫師。 （二）護理人員。 （三）具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桃市府建議條文】 <u>由合辦大專校院，任教醫、護科系具有相關課程五年</u>	1. 目前尚無地方主管機關或訓練單位反應急救人員訓練師資不足問題，衡酌訓練單位管理制度內各業務項目之推動與修正，依其影響層面、範圍，應有優先次序，且考量急救人員任務之專業性，規劃後續會同訓練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洽商後再行研議，本次修正擬暫不參採。 2. 各職類教育訓練之學科講師，如以「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資格擔任者，應符合各項條件，並有相關工作經歷達三年或五年不等。上開所稱相關科系，意指與講授課程

修正條文	來源	意見內容	回應說明
		<u>教學經驗者，或由合辦之醫院及大專校院遴選具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u> 。	有關之科、系、組、所，故擬任教該課程之講師，應為該課程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規劃將以函示或指引方式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參考。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

申請第 20 條對外招訓認可之訓練單位清冊

1140722

*：100 年第 20 條對外招訓認可制度施行後之訓練單位

序	訓練單位	序	所屬職業訓練機構	評鑑紀錄	
				管理	技術
1	中華民國安全衛生發展協會 *	1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無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力技術證照協會 *	2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3	中華職安科技協會 *	3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4	附設台東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4	中華職業技能發展學會 *	5	附設屏東職業訓練中心	無	甲等
		6	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無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技能發展協會 *	7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6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協會 *	8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7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 *	9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8	社團法人中華安全與健康推廣發展協會 *	10	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9	台東縣勞動力援助人員職業工會 *	11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10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12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無
		13	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無
		14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無
		15	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無
		16	附設南科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乙等
		17	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乙等
		18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無
		19	附設嘉義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無
11	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	20	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無	甲等
12	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	21	附設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丁等	無
13	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	22	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	無	無
14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23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丁等	丙等
		24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丙等

序	訓練單位	序	所屬職業訓練機構	評鑑紀錄	
				管理	技術
		25	附設嘉義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乙等
15	中華民國勞資事務協會	26	附設屏東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16	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	27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17	中華民國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28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29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18	中華電力技術人員培訓協會	30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19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31	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32	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無	甲等
		33	附設虎尾職業訓練中心	丙等	甲等
		34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無	甲等
20	台北市鍋爐壓力容器協會	35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21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36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37	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38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無
22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	39	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40	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41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甲等
		42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23	台灣省公共安全衛生協會	43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24	台灣省鍋爐協會	44	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甲等
		45	附設南投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46	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25	台灣省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47	附設基隆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48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49	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50	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51	附設桃園區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優等
		52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53	附設雲林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54	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無
		55	附設新竹區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無
		56	附設彰化區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序	訓練單位	序	所屬職業訓練機構	評鑑紀錄	
				管理	技術
		57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無
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	58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	丙等	乙等
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科技工業安衛防護協會	59	附設台南職業訓練中心	無	丁等
2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	60	附設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61	附設彰化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30	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學技術發展協會	62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丁等	無
31	社團法人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	63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丙等	甲等
		64	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無	甲等
32	社團法人中華勞工防災協會	65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乙等
33	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	66	附設台北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無
		67	附設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68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69	附設麥寮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乙等
		70	附設新北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乙等
34	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協會	71	附設雲林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35	社團法人宜蘭縣勞工教育協進會	72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36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	73	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37	社團法人高雄市勞資事務協進會	74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丙等	無
38	社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	75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甲等	甲等
39	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	76	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乙等
		77	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40	社團法人台灣省安全衛生教育協會	78	附設高雄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無
41	桃園市勞動安全衛生協會	79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42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80	附設台北承德教育訓練中心	優等	無
		81	附設中區服務處	優等	優等
		82	附設台南服務處	優等	無

序	訓練單位	序	所屬職業訓練機構	評鑑紀錄	
				管理	技術
		83	附設南雲服務處	甲等	無
		84	附設高雄服務處	優等	優等
		85	附設桃園服務處	甲等	無
4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8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44	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87	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	無	無
4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88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優等	優等
46	高雄市起重機具協會	89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47	社團法人桃園市工業會	90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甲等
48	新北市工業會	91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丙等
49	嘉義市工業會	92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無
50	嘉義縣工業會	93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無	乙等
51	彰化縣工業會	94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甲等
52	台中市總工業會	95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甲等	甲等
53	台南市總工業會	96	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丙等	無
54	雲林縣職業總工會	97	附設麥寮職業訓練中心	乙等	乙等